國立屏東大學智慧機器人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 年 5 月 27 日本學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事務會議通過
109 年 6 月 2 日資訊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1 年 3 月 24 日本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5 月 2 日資訊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3 月 7 日本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3 月 16 日資訊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2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 年 2 月 20 日資訊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4 年 3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 年 4 月 17 日資訊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4 年 4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 年 5 月 13 日資訊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5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規劃執行本學系校外實習課程，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，訂定本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
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
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
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
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
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
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5 人，系主任與導師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聘任，任期一學年。學系主任為召集人，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惟該學期無校外實習生者，得免召集會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必要時得邀請廠商代表、學生代表或家長代表等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須提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備查後公布實施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智慧機器人學系